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電話：(02) 2507-2155

傳真：(02) 2507-3369

電子信箱：angela.echo@msa.hinet.net

聯絡人：蘇麗環(分機15)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05月28日

發文字號：全地公(11)字第11511514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紀律調解聯席委員會議紀錄1份
(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本會地政研究委員會、紀律調解委員會

副本：本會所屬各會員公會

理事長 **鄭子賢**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政研究、紀律調解委員會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 間：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出席人員：

地政研究委員會	葉主任委員呂華
紀律調解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
地政研究委員會	柯副主任委員姿岑
地政研究委員會	蔡副主任委員惠如
紀律調解委員會	林副主任委員錦珠
紀律調解委員會	王副主任委員曉雯

列席指導：

鄭理事長子賢
林秘書長育存、江副秘書長宜溱
劉執行長芳珍

主 席 團：鄭子賢、葉呂華、黃俊榮

記錄：蘇麗環

壹、會議開始

貳、鄭理事長子賢 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 一、案由：就內政部地政司提供近三年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懲戒委員會受理案件類型及態樣資料，研議彙編實務參考手冊，供全國地政士執業遵循，降低違規風險，提請討論。

說明：（一）由於近年不動產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已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注專業人員於不動產交易安全防線中所扮演之關鍵角色。其中，地政士於執業過程中是否確實善盡專業注意義務，攸關交易風險之

辨識與防範，實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之重要一環。

(二)茲為協助全國地政士提升風險辨識能力、強化實務警覺，本會擬針對地政士因疏於注意義務而受懲戒之案件進行系統性彙整與分，以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實務指引及防詐宣導之參考。

(三)本案相關參考資料如下：

1.新北市政府113及114年度地政士懲戒案件之彙整方式及格式(已於會前另行提供電子檔)，供請參考。

2.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地政士懲戒案例彙整表(另提供電子檔)，供請參考。

決議：(一)由全聯會統籌彙整內政部地政司提供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近年地政士懲戒案件資料，就常見違規態樣、發生頻率、主要違反法規及相關法源依據進行分類統計與分析，作為地政士執業風險辨識及實務遵循之參考。

(二)依據前開彙整內容，製作「地政士懲戒態樣與執業風險防範」宣導教材及教育訓練PPT，納入實務案例解析、注意義務重點、防詐風險辨識及相關法令說明，以強化地政士執業風險管理能力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三)由全聯會統籌辦理全國性種子教師教育訓練，請各會員公會派員參與受訓；俟完成培訓後，再由各會員公會種子教師於各地方公會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課程，以擴大推廣成效，提升全國地政士整體執業品質與防詐意識。

(四)有關教材內容、教育訓練辦理方式、宣導推動機制及後續執行細節，由全聯會持續研議規劃後辦理。

二、案由：關於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建議辦理「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處理交流會議」，並邀集各地方公會就典型案例、處理程序及實務困難進行經驗交流，提請討論。

說明：詳請參閱社團法人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114 年 09 月 15 日竹縣地公(十一)字第 114038 號函影本 1 份(會議資料第 3 頁)。

決議：(一)由全聯會發函周知各會員公會，如於地政士執行業務過程中，有涉及委託人、同業或相關利害關係人間之業務爭議處理案例、實務困難、調處經驗或具參考價值之處理模式，均可提報全聯會彙整參考。

(二)全聯會受理各會員公會提報資料後，將依案件性質及爭議類型進行分類整理，並視需要交由相關專務委員會研議，包括地政研究、財稅研究、紀律調解等委員會，以作為後續制度研析、實務交流及教育宣導之參考。

(三)俟全國各會員公會提報案例累積達一定數量，並綜合評估實務需求後，由全聯會適時規劃召開「地政士執行業務爭議處理交流會議」，邀集各地方公會共同就典型案例、處理程序、調解經驗及執業風險防範等議題進行交流，以促進實務經驗分享及提升地政士執業品質。

(四)各地方公會如有實際需求，亦得先行自行辦理相關交流或研討活動，並將辦理成果提供全聯會參考，以利後續整合推動。

三、案由：關於修正本會「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以增列資深績優地政士表揚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會現行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暨推薦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 頁。

決議：先就全國執業地政士之年齡分布、執業年資及人數概況進行統計分析，再研議增訂「資深績優地政士」表揚機制之可行性與相關標準，包括表揚資格、年資條件、推薦方式及表揚內容等，以兼顧制度公平性、代表性及實務需求，俟完成整體評估後，再提會討論辦理。

四、案由：關於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函檢舉本會陳○○理事指稱其有不當行為，認為涉嫌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 6、16、17 條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詳請參閱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115 年 4 月 24 日桃地士公(十四)字第 1150050 號函影本 1 份(會議資料第 7~9 頁)。

決議：請本會葉呂華主任委員(隸屬公會：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先行了解事實情況並予調解後，再議決。

肆、散會。